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地方志彙編 第二十三冊

淡水廳志稿

噶瑪蘭志略

梁川錫 纂輯
翁鳳鈺 註釋

國史館元 纂輯
張大鈞 註釋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二十三冊

淡水廳志稿

鄭用錫纂輯
詹雅能點校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纂輯
張光前點校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二十三冊

淡水廳志稿

鄭用錫 纂輯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纂輯

發行人：邱坤良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502975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邱坤良、吳密察、黃武忠、方瓊瑤、陳濟民、林昕宜

點校：詹雅能、張光前

覆校：詹雅能

執行編輯：葉益青、楊雅惠、鍾淑貞、黃怡瑗、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2006年12月2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3：978-986-00-7057-6（精裝）

ISBN 10：986-00-7057-1（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淡水廳志稿 / 鄭用錫 纂輯, 噶瑪蘭志略 / 柯培元
纂輯;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 一版.-- 臺北市: 文建會, 2006 [民 95]

冊; 公分.--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
彙刊; 第 23 冊)

ISBN13 : 978-986-00-7057-6 (精裝)

ISBN10 : 986-00-7057-1 (精裝)

1. 臺灣 - 方志

673.21

95021268

序——臺灣歷史邁進一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坤良

歷史，是時代的見證、真理的火炬、記憶的生命、生活的老師、古人的使者 〱西塞羅

對於臺灣而言，一套以徵集完備、校勘精確為導向的《臺灣史料集成》，無疑的，就是臺灣歷史的見證，是臺灣斯土斯民的共同記憶，是引導我們認識臺灣先民生活的使者，我們藉此了解臺灣的過去，從而認識臺灣、定位自己、確立臺灣歷史的主體性。

文建會從民國九十二年，推動一系列的臺灣史料重建工程，委託臺大、政大、東吳、逢甲、東華、暨南等六所大學的文、史學者專家，組成「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從浩瀚的典籍中進行徵集、校勘、重整、編印。經由產官學三方通力合作，《臺灣史料集成》於焉誕生，包括《臺灣明清檔案彙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等叢刊與專輯，共計四十冊，紙本書與數位典藏同步完成，出版發行以來，學術界、文史工作者及閱讀大眾的反應非常熱烈，並不吝給予鼓勵

與好評。

文建會在跨出第一步之後，再接再厲，繼續推動第二期的臺灣史料標校與編印計畫，如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三至第四十一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二輯第十一至第三十五冊，陸續出版。第一、二期的叢書前後銜接，共計九十四冊，蔚然大觀，臺灣史料重建工程的完整性，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這一套為臺灣歷史奠基的叢書，持續累積充實，不僅成為一筆可貴的國家文化資產，更是一套豐富的歷史教育資料庫，國內外對於臺灣歷史的認識與研究，因此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期盼《臺灣史料集成》能夠廣泛傳播，源遠流長，成為全民普及的歷史知識、全民共享的文化讀本。

清代臺灣 方志彙刊

合校凡例

一、有關清代臺灣方志，自日治時代臺灣經世新報社蒐集出版以來，歷經多次覆刻重印，目前又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版本，流通最廣。鑑於該本內容或經刪改，地圖、插圖或遭捨棄，標點斷句或見訛誤，文字或有脫漏、錯謬，加以部分方志散逸未收，因此本輯特此裨補漏，按覈糾謬，重新進行收錄、整理、補正、點校工作，以期建構完整可讀的清代臺灣方志合校版本。

二、本輯所收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採訪冊……等，或成於清代，或成於日治初期，共三十八種；合校後原則上依方志刊刻時間之先後順序出版。

三、本合校工作的內容，包括納入各式過去未見之新出方志或版本，進行版本比對及文字校勘，並予新式標點，以利今人閱讀。但有感於新式標點斷句，實亦一種釋讀，為免解釋過當，標點將盡量簡化。又，為清眉目，俾利文意之掌握，必要時亦得就文章段落、標題與版面格式，進行調整。

四、校勘細則如下：

(一) 方志校勘之進行，一律以最初完稿之版本為底本，其餘後出之覆刻、謄抄、排印版本則供參校。

(二) 同一方志，若有不同時期之增補刻情形者，則採彙本合併處理，不另別出，如《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

(三) 文中若遇殘字、缺字、脫字之處，得以考訂者則予以補入，以利閱

讀，並作校記說明；其餘不可考者，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概以「□」標示。

(四) 凡內容出現異文處，則以當頁註釋說明。唯為免註釋過多，其中有關文字書寫問題者，如異體字、通假字、錯字、別字，在文意不變之原則下，一律參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制訂之正體字表逕改之；唯部分字詞似誤而難以遽斷者，若有改正，仍出校記，以資讀者參考定奪。但，涉及地名、人名，或其他約定俗成之專有名詞等，為尊重、保留原樣，不加更改。

(五) 方志原文存有古式雙行夾註情形，或敘人物里籍，或釋名物特性，或補充正文，今均改以小字排印，並加粗體方括號【】以資區別。另，正文中，常有若干具輔助說明性質之附錄資料，為與方志主體有所區別，亦均改以小字呈現。

五、本編各志均附有「點校說明」，對方志主修、纂修者、原刻年代、版本、藏所及內容點校情形等，略作說明。

六、本編方志所附輿圖，主要翻拍重製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原始版本及現存流通版本。

七、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黃美娥主持，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吳密察擔任顧問，參與計畫成員包括：政大中文系副教授王志楣、政大中文系助理教授洪燕梅、蘭陽技術學院講師張光前、東南技術學院講師詹雅能，另臺大歷史碩士楊永

彬、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偉智等人亦協助部分點校工作，行政助理先後計有賴勝仁、許博凱、黃淑惠、蘇聖媛、彭成錦、蘇硯儂等。又，本編從事合校者多人，雖訂有校勘原則，而仁智互見，在所難免，或有未能畫一處，敬祈諒宥。加以清代臺灣方志內容龐大，點校不易，由於時間倉促，雖多所戮力，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3 序——臺灣歷史邁進一步

5 合校凡例

《淡水廳志稿》

13 點校說明

19 單冊目錄

《噶瑪蘭志略》

215 點校說明

219 單冊目錄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二十三冊

淡水廳志稿

鄭用錫纂輯
詹雅能點校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纂輯
張光前點校

序——臺灣歷史邁進一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坤良

歷史，是時代的見證、真理的火炬、記憶的生命、生活的老師、古人的使者 〱西塞羅

對於臺灣而言，一套以徵集完備、校勘精確為導向的《臺灣史料集成》，無疑的，就是臺灣歷史的見證，是臺灣斯土斯民的共同記憶，是引導我們認識臺灣先民生活的使者，我們藉此了解臺灣的過去，從而認識臺灣、定位自己、確立臺灣歷史的主體性。

文建會從民國九十二年，推動一系列的臺灣史料重建工程，委託臺大、政大、東吳、逢甲、東華、暨南等六所大學的文、史學者專家，組成「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從浩瀚的典籍中進行徵集、校勘、重整、編印。經由產官學三方通力合作，《臺灣史料集成》於焉誕生，包括《臺灣明清檔案彙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等叢刊與專輯，共計四十冊，紙本書與數位典藏同步完成，出版發行以來，學術界、文史工作者及閱讀大眾的反應非常熱烈，並不吝給予鼓勵

與好評。

文建會在跨出第一步之後，再接再厲，繼續推動第二期的臺灣史料標校與編印計畫，如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十三至第四十一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二輯第十一至第三十五冊，陸續出版。第一、二期的叢書前後銜接，共計九十四冊，蔚然大觀，臺灣史料重建工程的完整性，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這一套為臺灣歷史奠基的叢書，持續累積充實，不僅成為一筆可貴的國家文化資產，更是一套豐富的歷史教育資料庫，國內外對於臺灣歷史的認識與研究，因此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期盼《臺灣史料集成》能夠廣泛傳播，源遠流長，成為全民普及的歷史知識、全民共享的文化讀本。

清代臺灣 方志彙刊

合校凡例

一、有關清代臺灣方志，自日治時代臺灣經世新報社蒐集出版以來，歷經多次覆刻重印，目前又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版本，流通最廣。鑑於該本內容或經刪改，地圖、插圖或遭捨棄，標點斷句或見訛誤，文字或有脫漏、錯謬，加以部分方志散逸未收，因此本輯特此裨補漏，按覈糾謬，重新進行收錄、整理、補正、點校工作，以期建構完整可讀的清代臺灣方志合校版本。

二、本輯所收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採訪冊……等，或成於清代，或成於日治初期，共三十八種；合校後原則上依方志刊刻時間之先後順序出版。

三、本合校工作的內容，包括納入各式過去未見之新出方志或版本，進行版本比對及文字校勘，並予新式標點，以利今人閱讀。但有感於新式標點斷句，實亦一種釋讀，為免解釋過當，標點將盡量簡化。又，為清眉目，俾利文意之掌握，必要時亦得就文章段落、標題與版面格式，進行調整。

四、校勘細則如下：

(一) 方志校勘之進行，一律以最初完稿之版本為底本，其餘後出之覆刻、謄抄、排印版本則供參校。

(二) 同一方志，若有不同時期之增補刻情形者，則採彙本合併處理，不另別出，如《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

(三) 文中若遇殘字、缺字、脫字之處，得以考訂者則予以補入，以利閱

讀，並作校記說明；其餘不可考者，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概以「□」標示。

(四) 凡內容出現異文處，則以當頁註釋說明。唯為免註釋過多，其中有關文字書寫問題者，如異體字、通假字、錯字、別字，在文意不變之原則下，一律參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制訂之正體字表逕改之；唯部分字詞似誤而難以遽斷者，若有改正，仍出校記，以資讀者參考定奪。但，涉及地名、人名，或其他約定俗成之專有名詞等，為尊重、保留原樣，不加更改。

(五) 方志原文存有古式雙行夾註情形，或敘人物里籍，或釋名物特性，或補充正文，今均改以小字排印，並加粗體方括號【】以資區別。另，正文中，常有若干具輔助說明性質之附錄資料，為與方志主體有所區別，亦均改以小字呈現。

五、本編各志均附有「點校說明」，對方志主修、纂修者、原刻年代、版本、藏所及內容點校情形等，略作說明。

六、本編方志所附輿圖，主要翻拍重製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原始版本及現存流通版本。

七、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黃美娥主持，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吳密察擔任顧問，參與計畫成員包括：政大中文系副教授王志楣、政大中文系助理教授洪燕梅、蘭陽技術學院講師張光前、東南技術學院講師詹雅能，另臺大歷史碩士楊永

彬、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偉智等人亦協助部分點校工作，行政助理先後計有賴勝仁、許博凱、黃淑惠、蘇聖媛、彭成錦、蘇硯儂等。又，本編從事合校者多人，雖訂有校勘原則，而仁智互見，在所難免，或有未能畫一處，敬祈諒宥。加以清代臺灣方志內容龐大，點校不易，由於時間倉促，雖多所戮力，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